

浙江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金属管件冷挤压成型机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342520

名称: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
楼一楼 103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342520

发证日期:2020 年 05 月 29 日

有效日期:2025 年 06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浙江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加银

电话：13566239066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一路 431 号

检验检测单位：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廷阳

电话：0577-88677766

邮编：325024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55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103室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30
附件 2 营业执照.....	34
附件 3 工况证明.....	35
附件 4 检测报告.....	36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8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金属管件冷挤压成型机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一路431号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管件冷挤压成型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台金属管件冷挤压成型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台金属管件冷挤压成型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1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1月11日~11月1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万元	比例	11%
实际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	22万元	比例	11%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 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金属管件冷挤压成型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0月；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温开审批环（2021）27号]，2021年10月12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HJ210972）。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水

项目所在区域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PH值

项目	PH值 (无量纲)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①	70 ^①	8 ^①	300	1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5（8） ^②	15	0.5	10	1

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标准限值；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0	5.9		
		30	23		
		40	39		

非甲烷 总烃	120	15	10		4.0
		20	17		
		30	53		
		40	100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_{Cr}：0.036t/a、NH₃-N：0.004t/a、TN：0.011t/a、颗粒物：0.99t/a。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浙江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12日，企业主要从事金属管件冷挤压成型机的制造、设计、加工、销售。企业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一路431号，2012年委托编制了《温州加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金属管件冷挤压成型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环保审批（温开环建〔2012〕20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2363.7 m²，总建筑面积为18984m²，年产1000台金属管件冷挤压成型机。技改项目是将原来外协的热处理工艺（淬火、回火）变为本企业加工，原有的机加工工艺以及产能保持不变，项目劳动员工为60人，设有食堂，不设宿舍。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时间8小时。本次技改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

企业于2021年10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金属管件冷挤压成型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0月12日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审查审批，温开审批环〔2021〕27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1000台金属管件冷挤压成型机，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年产1000台金属管件冷挤压成型机的生产规模，基本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浙江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金属管件冷挤压成型机建设项目。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浙江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浙江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金属管件冷挤压成型机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一路431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占11%。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60人，设有食堂，不设宿舍。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时间8小时。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金属管件冷挤压成型机	1000台/a	1000台/a	1000台/a

2.3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浙江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仅利用部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其余车间外租，项目厂房共一层，高约15m。项目东北侧为温州市骏川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东南侧为浙江石化阀门有限公司；西南侧为中国埃尼斯阀门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沈海高速的绿化带，其四至关系见下图2-1。



图2-1 四至关系位置图

2.4 原辅材料消耗

2.4.1 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切割加工	切割机	台	1	1	0

2	车床加工	车床五〇	台	1	1	0
3		车床三〇	台	3	3	0
4		铣床	台	2	2	0
5		磨床	台	1	1	0
6		数控车床	台	4	4	0
7	焊接	电焊机	台	5	5	0
8	热处理	淬火炉	台	5	4	-1
9		高频淬火机	台	1	1	0
10		回火炉	台	4	4	0
11	其他	空压机	台	1	1	0

2.4.2 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钢板	t/a	3000	3000
2	圆钢	t/a	1000	1000
3	钢管	t/a	30	30
4	低压电器	套/a	1000	1000
5	液压密封件	套/a	1000	1000
6	液压控制阀	套/a	1000	1000
7	电机	套/a	1000	1000
8	铸件	套/a	1000	1000
9	焊条	t/a	10	10
10	乳化液	t/a	0.4	0.4
11	淬火油	t/a	20	20

12	甲醇	t/a	0.1	0.1
----	----	-----	-----	-----

2.5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900t/a，产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720t/a。项目废水的产生量及排放情况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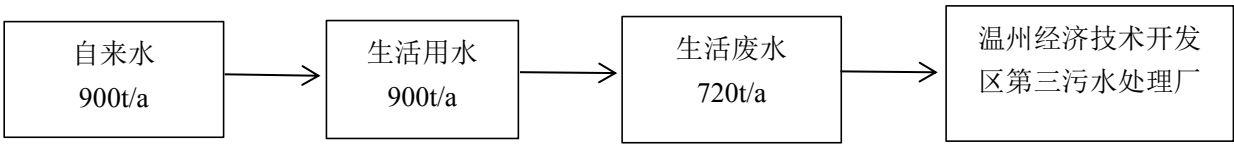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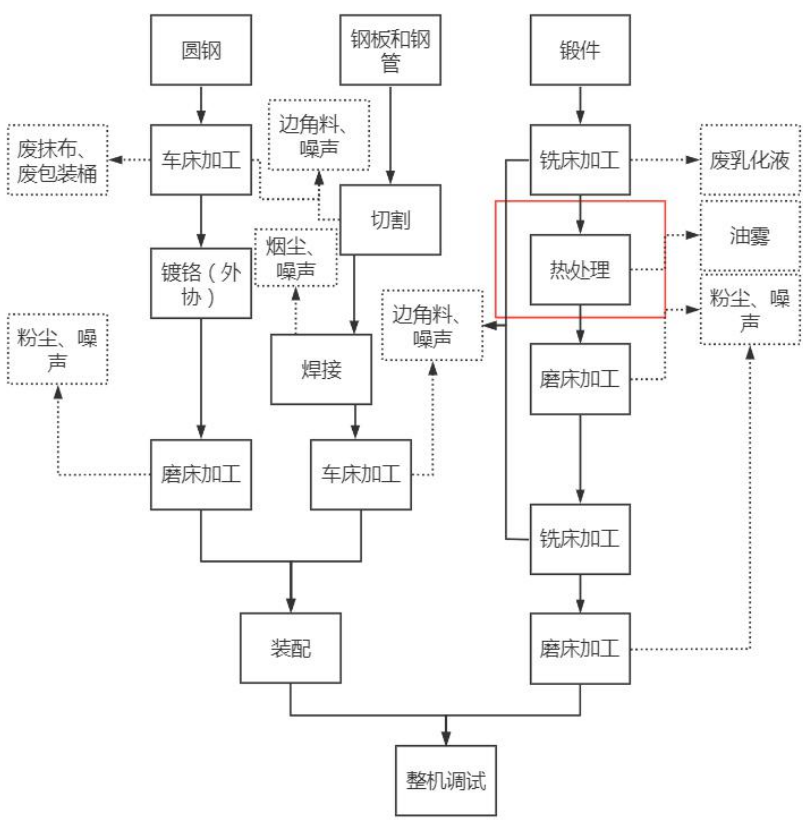


图2-2 水平衡图

2.6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原有的机加工工艺保持不变，仅将原来外协的热处理工艺（淬火、回火）变为本企业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3。



备注：红框内为技改新增工艺

图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简介：

(1) 车床加工：外购的圆钢通过车床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废抹布、废包装桶、边角料和噪声。

(2) 镀铬：此工序外协。

(3) 磨床加工：将镀铬（外协）好的圆钢用磨床进行打磨，此过程会有粉尘和噪声产生。

(4) 切割：将外购的钢板和钢管通过切割机进行切割，此过程会有边角料和噪声产生。

(5) 焊接：将切割好的钢板和钢管进行焊接，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渣和噪声。

(6) 车床加工：将切割好的钢板和钢管进行车床加工，此过程会有边角料和噪声产生。

(7) 铣床加工：将外购的锻件通过铣床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废乳化液、边角料和噪声。

(8) 热处理：将经过铣床加工的工件通过淬火、回火等热处理加工，本次技改项目新增两条热处理线，过程会产生油雾。

(9) 机床加工：热处理后的锻件再次经过两次磨床加工和一次铣床加工，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粉尘和噪声。

(10) 装配：将加工好的圆钢、钢板、钢管与外购的液压密封件、液压控制阀、低压电器和电机进行装配

(11) 调试：将装配好的部件在于加工好的锻件进行组装，最后进行调试。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建设中取消了抛光、喷塑工序，较环评审批减少1台淬火炉外，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污染治理设施等未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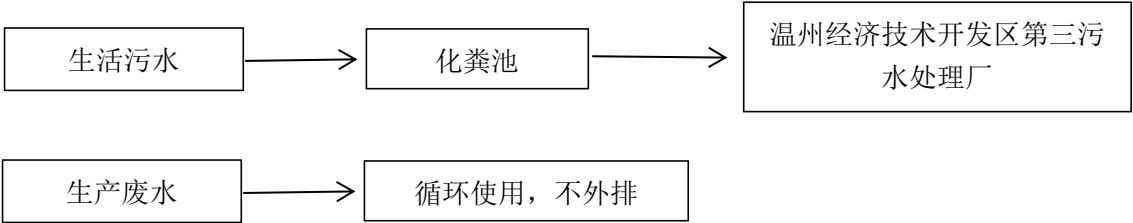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处理废气、焊接烟气、打磨粉尘和食堂油烟。防治措施均与环评要求一致，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表

废气	热处理废气	颗粒物（油雾）集气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DA002引高排放，非甲烷总烃一并收集后引高排放，排放高度15m。
	焊接烟气	设置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打磨粉尘沉降在操作区周围，定期清扫作为固废处置。
	打磨粉尘	定期清理，收集的粉尘作为固废处置。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排气筒18m。
  		
油雾净化器 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3.3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3.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及废焊条、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淬火油及油泥、打磨收集粉尘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桶、废淬火油及油泥和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暂不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已建立危废暂存间）；焊渣及废焊条、金属边角料、打磨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固废，可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情况见表 3-2。

表3-2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形态	属性	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金属边角料	固态	一般固废	250	收集后外售处置
焊渣及废焊条	固态	一般固废	1	
打磨收集粉尘	固态	一般固废	0.5	
废乳化液	液态	危险废物	0.2	暂不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	固态	危险废物	0.22	
废淬火油及油泥	固态	危险废物	4.06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9	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3.5环保设备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22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1%。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0	0
	废气	油雾（颗粒物）	2套，集气+油雾净化器+引高排放	20	20
		非甲烷总烃	与油雾一并集气+引高排放		
	噪声	低噪声设备及车间合理布局；对于高噪声设备尽可能采用减振、吸声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1	1
	固废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贮存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	1
		废淬火油			
合计				22	22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及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放	项目废水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总氮标准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相关标准。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限值要求。最终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限值后排放。
废气	热处理废气	颗粒物(油雾)集气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DA002引高排放,非甲烷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	热处理废气:颗粒物(油雾)集气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DA002引高排放,非甲烷总烃一并收集后引高排放,排放高度15m。

		总烃一并收集后引高排放,排放高度15m。	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根据环评测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焊接烟气: 设置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 打磨粉尘沉降在操作区周围, 定期清扫作为固废处置。 打磨粉尘: 定期清理, 收集的粉尘作为固废处置。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排气筒18m。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本项目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
	焊接烟气	设置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 打磨粉尘沉降在操作区周围, 定期清扫作为固废处置。		
	打磨粉尘	定期清理, 收集的粉尘作为固废处置。		
	食堂油烟	设置高效油烟净化器。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 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项目厂界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其余侧执行3类标准。	企业设备已合理布局, 并采取了相应措施。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浙江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昼间厂界西北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东北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南侧与埃尼斯阀门相邻, 厂界东南与石化阀门相邻, 故不检测)。
固废	废包装桶、废淬火油及油泥和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焊渣及废焊条、金属边角料、打磨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固废, 可收集后外售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	废包装桶、废淬火油及油泥和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 暂不产生, 如若产生, 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已建立危废暂存间); 焊渣及废焊条、金属边角料、打磨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固废, 可收集后外售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 _{Cr} ：0.036t/a、NH ₃ -N：0.004t/a、TN：0.011t/a、颗粒物：0.99t/a。	/	该项目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COD _{Cr} ：0.036t/a、NH ₃ -N：0.00036t/a、TN：0.0108t/a、颗粒物：0.1785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COD _{Cr} ：0.036t/a、NH ₃ -N：0.004t/a、TN：0.011t/a、颗粒物：0.99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0月）的结论如下：

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各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要求。总之，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0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密闭生产，并做好通风透气设施，保持厂区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2、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作好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开审批环〔2021〕27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仪器
废水	pH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pH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pH/EC/TDS/℃测定仪 201868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50mL 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2019106 50mL 酸式滴定管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201890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2021260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021268
	颗粒物	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3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浙江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11月11日、12日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排放废气	热处理废气1#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11月11日、12日
	热处理废气2#进出口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11月11日、12日
	下风向2			
	下风向3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2个测点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1年11月11日、12日
厂界西南侧与埃尼斯阀门相邻，厂界东南与石化阀门相邻，故不检测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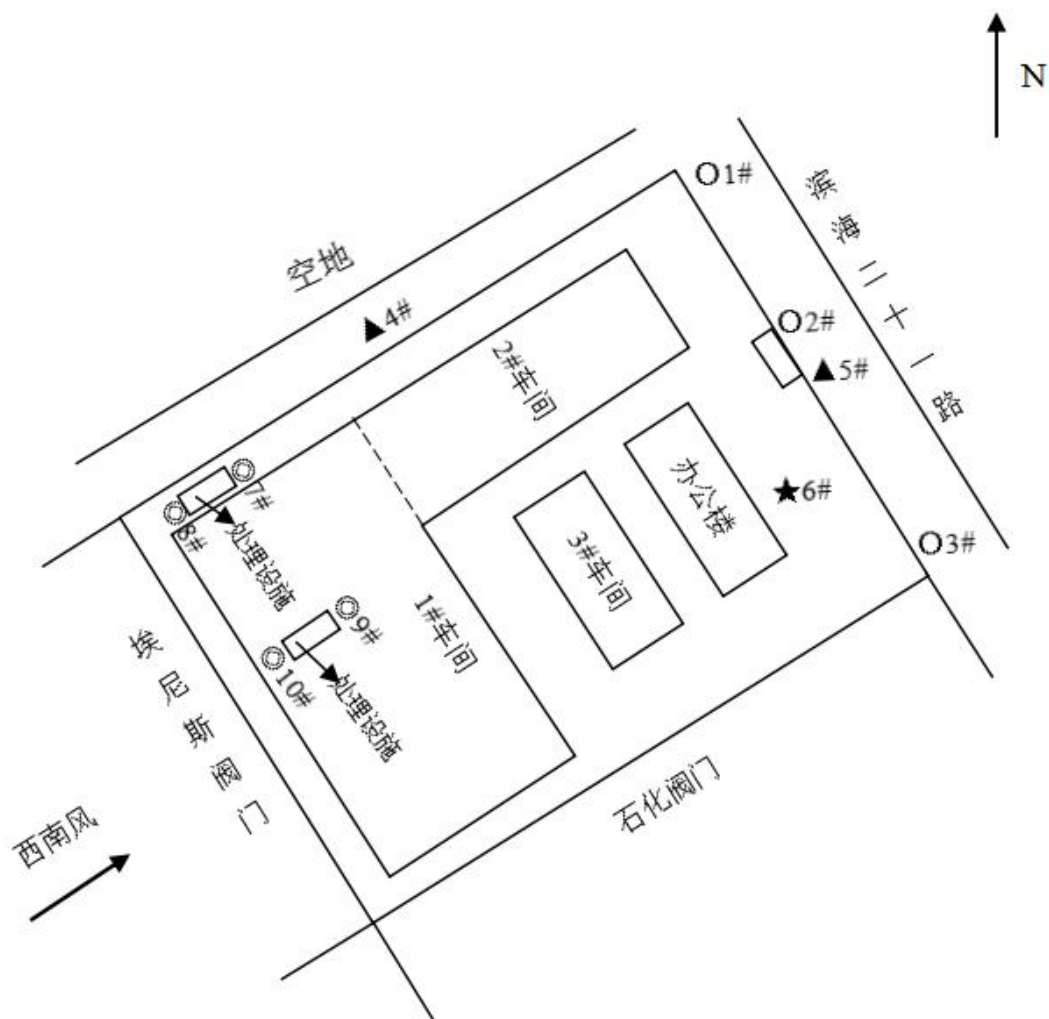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废水采样点；◎-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8~82%，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年11月11日	西南风	3.0	17.2	102.6	晴
		2.6	18.7	102.5	
		2.7	19.5	102.4	
2021年11月12日	西南风	2.9	17.0	102.6	晴
		3.1	18.6	102.5	
		2.7	19.3	102.4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11月11日	11月12日	
金属管件冷挤压成型机	1000台	3.3台	2.2.64台	2.64台	78%~82%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11月11日	11月12日
切割机	台	1	1	1	1
车床五〇	台	1	1	1	1
车床三〇	台	3	3	3	3
铣床	台	2	2	2	2
磨床	台	1	1	1	1
数控车床	台	4	4	4	4
电焊机	台	5	5	5	5

淬火炉	台	5	4	4	4
高频淬火机	台	1	1	1	1
回火炉	台	4	4	4	4
空压机	台	1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号	★6#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1-11-11			2021-11-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无量纲）	7.6	7.5	7.7	7.4	7.5	7.6	6~9	是
悬浮物 mg/L	87	80	81	97	94	75	≤400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370	354	312	277	259	289	≤500	是
氨氮 mg/L	26.6	26.2	27.6	29.1	30.2	28.6	≤35	是
总磷 mg/L	1.85	1.83	1.89	2.11	2.15	2.04	≤8	是
总氮 mg/L	56.8	56.1	58.0	60.4	62.1	60.6	≤7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4.6	89.8	76.2	75.3	69.8	75.8	≤300	是
动植物油类 mg/L	9.73	8.07	5.68	9.13	5.45	7.00	≤100	是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工况条件下，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控点测得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浓度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7.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热处理废气进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热处理废气进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11月11日			11月12日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热处理废气1#进口	颗粒物	排放实测浓度 mg/m ³	27	26	24	25	26	24	—	—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3448	3493	3523	3427	3485	3496	—	—
		排放速率kg/h	9.31×10 ⁻²	9.08×10 ⁻²	8.46×10 ⁻²	8.57×10 ⁻²	9.06×10 ⁻²	8.39×10 ⁻²	—	—
热处理废气1#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120	是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3627	3675	3696	3585	3618	3625	—	—
		排放速率kg/h	3.63×10 ⁻²	3.68×10 ⁻²	3.70×10 ⁻²	3.58×10 ⁻²	3.62×10 ⁻²	3.62×10 ⁻²	3.5	是
热处理废气1#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实测浓度 mg/m ³	3.06	2.80	2.68	3.07	3.06	2.98	—	—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3448	3493	3523	3427	3485	3496	—	—
		排放速率kg/h	1.06×10 ⁻²	9.78×10 ⁻³	9.44×10 ⁻³	1.05×10 ⁻²	1.07×10 ⁻³	1.04×10 ⁻³	—	—
热处理废气1#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实测浓度 mg/m ³	1.77	1.65	1.60	1.75	1.74	1.74	120	是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3627	3675	3696	3585	3618	3625	—	—
		排放速率kg/h	6.42×10 ⁻³	6.06×10 ⁻³	5.91×10 ⁻³	6.27×10 ⁻³	6.30×10 ⁻³	6.31×10 ⁻³	10	是

热处理 废气 2# 进口	颗粒物	排放实 测浓度 mg/m ³	28	27	29	27	28	28	—	—
		标干烟 气量 Nm ³ /h	3492	3613	3672	3666	3539	3484	—	—
		排放速 率kg/h	9.78×10^{-2}	9.76×10^{-2}	0.106	9.90×10^{-2}	9.91×10^{-2}	9.76×10^{-2}	—	—
热处理 废气 2# 排放 口	颗粒物	排放实 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120	是
		标干烟 气量 Nm ³ /h	3730	3900	3954	3839	3721	3654	—	—
		排放速 率kg/h	3.73×10^{-2}	3.90×10^{-2}	3.95×10^{-2}	3.84×10^{-2}	3.72×10^{-2}	3.65×10^{-2}	3.5	是
热处理 废气 2# 进口	非 甲 烷	排放实 测浓度 mg/m ³	28.0	27.2	26.1	28.6	27.3	26.4	—	—
		标干烟 气量 Nm ³ /h	3492	3613	3672	3666	3539	3484	—	—
		排放速 率kg/h	9.78×10^{-2}	9.83×10^{-2}	9.58×10^{-2}	0.105	9.66×10^{-2}	9.20×10^{-2}	—	—
热处理 废气 2# 排放 口	总 烃	排放实 测浓度 mg/m ³	9.31	9.89	11.4	11.7	11.4	10.8	120	是
		标干烟 气量 Nm ³ /h	3730	3900	3954	3839	3721	3654	—	—
		排放速 率kg/h	3.47×10^{-2}	3.86×10^{-2}	4.51×10^{-2}	4.49×10^{-2}	4.24×10^{-2}	3.95×10^{-2}	10	是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11月11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219	0.232	0.210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247	0.239	0.262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217	0.245	0.221
	最大值		0.247	0.245	0.262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0.85	0.93	0.89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1.10	1.08	1.08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1.12	1.14	1.25
	最大值		1.12	1.14	1.2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11月12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233	0.255	0.251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268	0.216	0.245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238	0.273	0.242
	最大值		0.268	0.273	0.251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1.14	1.15	1.10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1.19	1.21	1.24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1.22	1.24	1.21
	最大值		1.22	1.24	1.24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限值要求	总悬浮颗粒物 ≤ 1.0		非甲烷总烃 ≤ 4.0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热处理废气排放口监控点测得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值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7-7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Leq	是否达标
------	------	------	-------	------

			测量时间	测量值dB(A)	标准限值	
11月11日	厂界西北(4)	设备噪声	09:33~09:34	61	65	是
	厂界东北(5)	设备噪声	10:49~10:50	63	70	是
11月12日	厂界西北(4)	设备噪声	09:40~09:41	60	65	是
	厂界东北(5)	设备噪声	10:43~10:44	62	70	是
厂界西南侧与埃尼斯阀门相邻, 厂界东南与石化阀门相邻, 故不检测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浙江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昼间厂界西北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东北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4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南侧与埃尼斯阀门相邻, 厂界东南与石化阀门相邻, 故不检测)。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该项目生活年用水量为900吨, 排污系数0.8, 年生活废水720t/a, 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 氨氮5mg/L, 总氮15mg/L)计算, 该项目, 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总量0.036t/a, 氨氮的排放总量0.0036t/a, 总氮的排放量为0.0108t/a, 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 COD_{Cr}: 0.036t/a、NH₃-N: 0.004t/a、TN: 0.011t/a。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 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 该项目最终排放量: 颗粒物: 0.17856t/a, 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 颗粒物: 0.99t/a, 详见表7-8。

表7-8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热处理废气1#	颗粒物	3.64*10 ⁻²	2400	0.08736
热处理废气2#		3.8*10 ⁻²		0.0912
颗粒物合计				0.1785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控点测得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浓度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8.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热处理废气排放口监控点测得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值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昼间厂界西北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北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南侧与埃尼斯阀门相邻，厂界东南与石化阀门相邻，故不检测）。

8.4 固废

废包装桶、废淬火油及油泥和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暂不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已建立危废暂存间）；焊渣及废焊条、金属边角料、打磨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固废，可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COD_{Cr}：0.036t/a、NH₃-N：0.00036t/a、TN：0.0108t/a、颗粒物：0.17856t/a，

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COD_{Cr}：0.036t/a、NH₃-N：0.004t/a、TN：0.011t/a、颗粒物：0.99t/a。

总结论：

浙江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4）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5）做好固废台账管理，防治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6）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金属管件冷挤压成型机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一一路43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22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2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台金属管件冷挤压成型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台金属管件冷挤压成型机			环评单位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温开审批环〔2021〕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组织单位	浙江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5658828054		验收时间		2021年11月11日-11月12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370	500	0.036	/	0.036	0.036	/	0.036	0.036	/	/	
	氨氮	/	30.2	35	0.0036	/	0.0036	0.004	/	0.0036	0.004	/	/	
	总氮	/	62.1	70	0.0108	/	0.0108	0.011	/	0.0108	0.011	/	/	
	总悬浮颗粒物	/	0.273	1.0	/	/	/	/	/	/	/	/	/	
	颗粒物	/	<20	120	0.17856	/	0.17856	0.99	/	0.17856	0.99	/	/	
	非甲烷总烃	/	11.7	120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

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文件

温开环审批〔2021〕27号

关于浙江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 金属管件冷挤压成型机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由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金属管件冷挤压成型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结论和建议。同意你公司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一路431号的厂房，实施年产1000台金属管件冷挤压成型机技术改造项目。原年产1000台金属管件冷挤压成型机建设项目于2012年通过环保审批（温开环建〔2012〕20号）。现企业新增2套热处理设备（淬火、回火），其他生产工艺以及产能保持不变，生产规模仍为1000台金属管件冷挤压成型机。技改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在原有厂房进行，无新增用地面积。

二、项目镀铬工序外协，主要原辅材料、产品及产量、生产设备及工艺、规模详见报告表。

三、本项目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故污染物主要来自营运期，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与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要求：

（一）项目废水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总氮标准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相关标准。

（二）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VOC_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根据环评测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三）项目厂界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侧执行3类标准。

（三）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贮存执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要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29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5658828054 (1/1)	
名 称	浙江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一路 431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加银
注 册 资 本	伍仟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0 年 11 月 29 日
营 业 期 限	2010 年 11 月 29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金属管件冷挤压成型机、机床、液压设备、管道配件、管件模具、中低压阀门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仅供嘉达办理环评使用，它用无效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8 月 10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aid.gov.cn	

附件 3 工况证明

附件 3 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11月11日	11月12日
金属管件冷挤压成型机	1000台	3.3台	2.7台	2.64台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11月11日	11月12日
1	切割机	台	1	1	1	1
2	车床五〇	台	1	1	1	1
3	车床三〇	台	3	3	3	3
4	铣床	台	2	2	2	2
5	磨床	台	1	1	1	1
6	数控车床	台	4	4	4	4
7	电焊机	台	5	5	5	5
8	淬火炉	台	5	4	4	4
9	高频淬火机	台	1	1	1	1
10	回火炉	台	4	4	4	4
11	空压机	台	1	1	1	1



附件 4 检测报告



副本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 ZHOU ZHONG YI TEST INSTITUTE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10972

Report No.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浙江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Client

浙江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一路 431 号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王丽娜 王丽娜

Compiled by

审核人

施秋玉 施秋玉

Inspected by

批准人

郑伟钊 郑伟钊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1-11-22

Report date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ZHOU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电话 Tel: 0577-88677766

邮编 Post Code: 325024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 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ing from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废水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1-11-11~2021-11-12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1-11-11~2021-11-18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一路 431 号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其中氨氮、 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标准 限值,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限值;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 限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 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 区标准限值; 其中▲5#厂界噪声 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出口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 排放速率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算。 3、噪声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进行修约。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EC/TDS/℃ 测定仪 20186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2019106 50mL 酸式滴定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20189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201913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2021260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02126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3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6#						标准 限值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1-11-11			2021-11-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无量纲）	7.6	7.5	7.7	7.4	7.5	7.6	6~9
悬浮物 mg/L	87	80	81	97	94	75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70	354	312	277	259	289	≤500
氨氮 mg/L	26.6	26.2	27.6	29.1	30.2	28.6	≤35
总磷 mg/L	1.85	1.83	1.89	2.11	2.15	2.04	≤8
总氮 mg/L	56.8	56.1	58.0	60.4	62.1	60.6	≤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4.6	89.8	76.2	75.3	69.8	75.8	≤300
动植物油类 mg/L	9.73	8.07	5.68	9.13	5.45	7.00	≤100

表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7#	热处理废气 1# 进口	2021-11-11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7	—	
					排放速率 kg/h	9.31×10 ⁻²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6	—	
					排放速率 kg/h	9.08×10 ⁻²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4	—
						排放速率 kg/h	8.46×10 ⁻²	—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06	—	
					排放速率 kg/h	1.06×10 ⁻²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80	—	
					排放速率 kg/h	9.78×10 ⁻³	—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7#	热处理废气 1# 进口	2021-11-11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68	—
					排放速率 kg/h	9.44×10^{-3}	—
◎8#	热处理废气 1# 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1-11-11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3.63×10^{-2}	3.5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3.68×10^{-2}	3.5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3.70×10^{-2}	3.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77	120
					排放速率 kg/h	6.42×10^{-3}	10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65	120
					排放速率 kg/h	6.06×10^{-3}	10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60	120
					排放速率 kg/h	5.91×10^{-3}	10
◎9#	热处理废气 2# 进口	2021-11-11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8	—
					排放速率 kg/h	9.78×10^{-2}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7	—
					排放速率 kg/h	9.76×10^{-2}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9	—
					排放速率 kg/h	0.106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8.0	—
					排放速率 kg/h	9.78×10^{-2}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7.2	—
					排放速率 kg/h	9.83×10^{-2}	—
◎10#	热处理废气 2# 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1-11-11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3.73×10^{-2}	3.5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0#	热处理废气 2# 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1-11-11	颗粒物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3.90×10^{-2}	3.5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3.95×10^{-2}	3.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9.31	120
					排放速率 kg/h	3.47×10^{-2}	10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9.89	120
					排放速率 kg/h	3.86×10^{-2}	10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1.4	120
					排放速率 kg/h	4.51×10^{-2}	10
◎7#	热处理废气 1# 进口	2021-11-12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5	—
					排放速率 kg/h	8.57×10^{-2}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6	—
					排放速率 kg/h	9.06×10^{-2}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4	—
					排放速率 kg/h	8.39×10^{-2}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07	—
					排放速率 kg/h	1.05×10^{-2}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06	—
					排放速率 kg/h	1.07×10^{-3}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98	—
					排放速率 kg/h	1.04×10^{-3}	—
◎8#	热处理废气 1# 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3.58×10^{-2}	3.5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3.62×10^{-2}	3.5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3.62×10^{-2}	3.5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8#	热处理废气 1# 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15m）	2021-11-1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75	120
					排放速率 kg/h	6.27×10 ⁻³	10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74	120
					排放速率 kg/h	6.30×10 ⁻³	10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74	120
					排放速率 kg/h	6.31×10 ⁻³	10
◎9#	热处理废气 2# 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7	—
					排放速率 kg/h	9.90×10 ⁻²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8	—
					排放速率 kg/h	9.91×10 ⁻²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8	—
					排放速率 kg/h	9.76×10 ⁻²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8.6	—	
				排放速率 kg/h	0.105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7.3	—	
				排放速率 kg/h	9.66×10 ⁻²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6.4	—	
				排放速率 kg/h	9.20×10 ⁻²	—	
◎10#	热处理废气 2# 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15m）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3.84×10 ⁻²	3.5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3.72×10 ⁻²	3.5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3.65×10 ⁻²	3.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1.7	120	
				排放速率 kg/h	4.49×10 ⁻²	10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1.4	120	
				排放速率 kg/h	4.24×10 ⁻²	10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0#	热处理废气 2# 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1-11-12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0.8	120
					排放速率 kg/h	3.95×10^{-2}	10

表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	厂界下风向 1#	2021-11-11	第一次	0.219	0.85
			第二次	0.232	0.93
			第三次	0.210	0.89
○2#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247	1.10
			第二次	0.239	1.08
			第三次	0.262	1.08
○3#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217	1.12
			第二次	0.245	1.14
			第三次	0.221	1.25
○1#	厂界下风向 1#	2021-11-12	第一次	0.233	1.14
			第二次	0.255	1.15
			第三次	0.251	1.10
○2#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268	1.19
			第二次	0.216	1.21
			第三次	0.245	1.24
○3#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238	1.22
			第二次	0.273	1.24
			第三次	0.242	1.21
标准限值				≤1.0	≤4.0

表 4-1、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检测时间	昼间噪声 L_{eq} 测量值 dB (A)
▲4#	厂界噪声 1#	2021-11-11	晴	2.8	09:33~09:34	61
		2021-11-12	晴	3.0	10:49~10:50	60
标准限值						≤65

表 4-2、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检测时间	昼间噪声 L_{eq} 测量值 dB (A)
▲5#	厂界噪声 2#	2021-11-11	晴	2.8	09:40~09:41	63
		2021-11-12	晴	3.0	10:43~10:44	62
标准限值						≤70

表 5、有组织废气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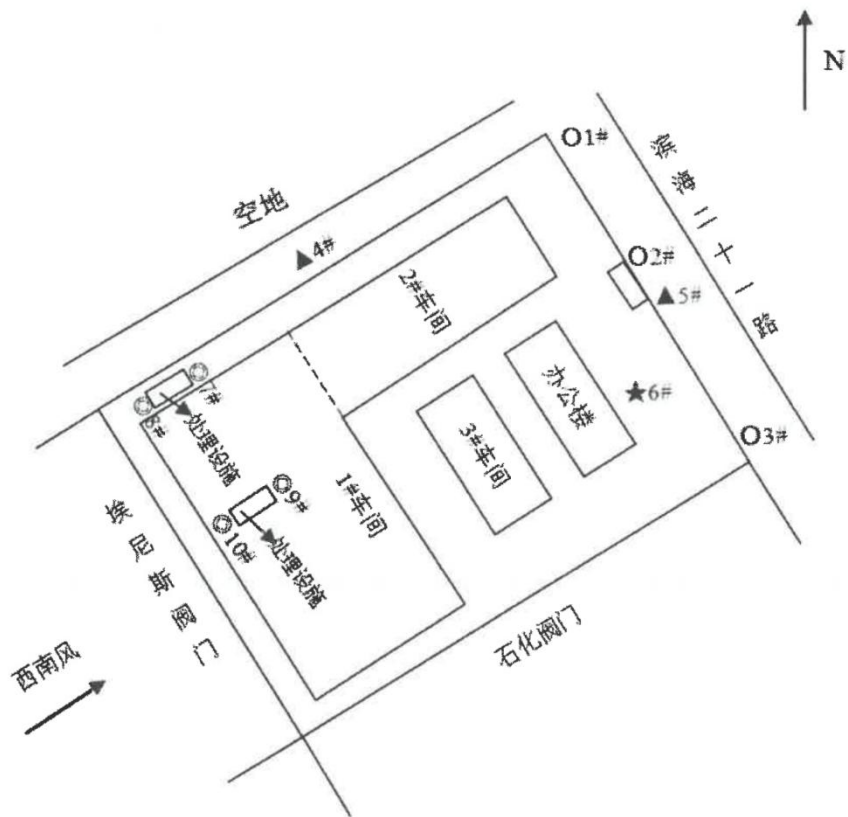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流速 m/s	标干烟气量 Nm³/h	静压 KPa	含湿量%	温度℃	
◎7#	热处理废气 1# 进口	2021-11-11	第一次	15.4	3448	-0.54	2.2	33
			第二次	15.7	3493	-0.53	2.2	34
			第三次	15.8	3523	-0.53	2.3	34
◎8#	热处理废气 1# 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15m）		第一次	16.4	3627	0.02	2.4	37
			第二次	16.6	3675	0.02	2.4	37
			第三次	16.7	3696	0.02	2.5	37
◎9#	热处理废气 2# 进口		第一次	5.6	3492	-0.11	2.3	36
			第二次	5.8	3613	-0.12	2.3	37
			第三次	5.9	3672	-0.11	2.4	37
◎10#	热处理废气 2# 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15m）		第一次	6.0	3730	0.06	2.4	38
			第二次	6.3	3900	0.07	2.4	39
			第三次	6.4	3954	0.07	2.5	39
◎7#	热处理废气 1# 进口	2021-11-12	第一次	15.2	3427	-0.54	2.1	31
			第二次	15.5	3485	-0.54	2.2	31
			第三次	15.6	3496	-0.53	2.2	32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流速 m/s	标干烟气量 Nm³/h	静压 KPa	含湿量 %	温度℃	
◎8#	热处理废气 1# 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15m）	2021-11-12	第一次	16.1	3585	0.01	2.3	35
			第二次	16.2	3618	0.02	2.3	35
			第三次	16.3	3625	0.03	2.4	36
◎9#	热处理废气 2# 进口		第一次	5.9	3666	-0.10	2.4	38
			第二次	5.7	3539	-0.09	2.5	38
			第三次	5.6	3484	-0.09	2.4	37
◎10#	热处理废气 2# 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15m）		第一次	6.2	3839	0.06	2.5	39
			第二次	6.1	3721	0.06	2.5	39
			第三次	6.0	3654	0.06	2.5	40

表 6、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1-11-11	第一次	102.6	17.2	3.0	西南	晴
	第二次	102.5	18.7	2.6	西南	
	第三次	102.4	19.5	2.7	西南	
2021-11-12	第一次	102.6	17.0	2.9	西南	晴
	第二次	102.5	18.6	3.1	西南	
	第三次	102.4	19.3	2.7	西南	

点位示意图



★-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环评公司
章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15658828054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一路43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565882805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28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